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834號

上訴人 溫助香

被上訴人 溫素玲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撤銷原法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五五九七二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本票4紙（合稱系爭本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桃園地院以111年度票字第42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確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惟伊並未向上訴人借款，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有所爭執，致被上訴人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開判例及說明，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

01 之訴，即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伊胞姐。民國82年間伊與伊前夫王
04 永年吵架欲離婚，上訴人要求伊開立系爭本票予其，以協助
05 伊向王永年要贍養費，惟伊與王永年遲至87年間才離婚，上
06 訴人亦未取得任何款項，伊乃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本票，上
07 訴人託稱已遺失。嗣兩造母親溫謝算妹110年10月3日過世
08 後，上訴人竟於111年2月16日持系爭本票向桃園地院聲請本
09 票裁定，復於同年12月21日持系爭本票裁定，向原法院民事
10 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5972號清
11 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拍賣伊
12 因繼承兩造母親遺產所得之不動產應有部分。伊並未向上訴
13 人借款新臺幣(下同) 300萬元，上訴人對伊並無系爭本票債
14 權存在。且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近30年，期間未曾向伊提示
15 本票請求付款，伊得為時效抗辯。爰訴請確認上訴人持有系
16 爭本票，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17 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政序。

18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確實有向伊借款。系爭本票發票日距
19 今約30年，當時被上訴人破產，積欠廠商款項，常常有債主
20 去要錢，且與王永年夫妻吵架鬧離婚，央求伊幫忙，伊陸續
21 幫被上訴人處理300萬元以上，被上訴人則簽發交付系爭本
22 票予伊。伊曾口頭向被上訴人要求還錢，被上訴人回以伊沒
23 有證據。嗣伊女兒於111年間才找到系爭本票，惟伊不敢將
24 系爭本票直接拿給被上訴人，怕被上訴人撕掉等語，資為抗
25 辯。

26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於
27 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28 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8頁）：

30 (一)被上訴人簽發附表編號1至4之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

31 (二)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桃園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桃園地院以

01 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

02 (三)上訴人持系爭本票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被上訴人坐落新
03 竹縣○○鄉○○○段000-000號、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
04 為1/8)及其上建號10號及暫編202號建物,經執行法院以系
05 爭執行事件受理,嗣因無人應買,經執行法院塗銷上開不動
06 產查封登記,並核發債權憑證予上訴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
07 行程序業已終結。

08 (四)被上訴人前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經原法院以
09 112年度聲字第47號裁定准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惟被
10 上訴人未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11 五、被上訴人主張伊開立系爭本票係因上訴人稱欲協助伊向伊前
12 夫索要贍養費,伊並未向上訴人借款,上訴人對伊並無系爭
13 本票債權存在,且系爭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爰訴請確認上
14 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
15 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
16 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查:

17 (一)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上訴人執有之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本
18 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19 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20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21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22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23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24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25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26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
27 ,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
28 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
29 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是以,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
30 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即應就該基礎原因關
31 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準此,執票人如主張伊係

01 因借款予發票人而直接收受系爭票據，而發票人否認之，提
02 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的抗辯，則執票人對於已交
03 付借款、消費借貸關係有效成立之積極事實，自應負舉證責
04 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105年度台簡上字第
05 1號、87年度台上字第160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6 2. 被上訴人不爭執其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上訴人，上訴人並持
07 系爭本票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有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裁定可
08 稽（見原審卷第43至51、55頁）。則上訴人為執票人，被上
09 訴人為票據債務人，兩造為直接前後手，應可認定。

10 3. 被上訴人主張因82年間伊與伊前夫王永年吵架離婚，故簽發
11 系爭本票予上訴人，讓上訴人幫伊去跟王永年要贍養費，惟
12 上訴人並未要到，並將系爭本票據為己有，伊與上訴人間並
13 無借貸關係，並未積欠上訴人系爭本票所載款項等語。上訴
14 人則辯稱被上訴人當時破產，夫妻鬧離婚，常常有債務人要
15 求其還款，伊出面幫其還款，被上訴人向伊借款，故被上訴
16 人交付系爭本票予伊云云。查，證人即兩造姊妹溫素珍之配
17 偶陳樹生證稱：伊不知道兩造間有金錢糾紛或本票糾紛，伊
18 沒有看過被上訴人簽發本票，伊有聽說被上訴人曾經簽發本
19 票予上訴人，是被上訴人前夫王永年跟伊在工廠閒聊，提到
20 被上訴人為什麼開本票給上訴人，伊隔天問被上訴人幹嘛開
21 票，被上訴人說他也不知道，伊有叫被上訴人去拿回來，被
22 上訴人有沒有去拿，伊不知道，被上訴人與王永年之前好像
23 有扶養費糾紛，伊沒聽說，伊不知上訴人有無借款予被上訴
24 人，亦不知被上訴人有無借錢予上訴人，伊沒有看過系爭本
25 票，亦不知被上訴人有開過本票等語（見原審卷第79至81
26 頁），不能證明被上訴人係為請上訴人向王永年要贍養費而
27 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上訴人。被上訴人提出其勞工保險被保
28 險人投保資料、鎧馥電子有限公司（下稱鎧馥公司）及鎧馥
29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鎧馥公司）解散登記資料（見原審
30 卷第85至93頁），僅能證明前開公司依序於87年、92年間解
31 散，被上訴人於90年8月16日自鎧馥公司退保，但不能證明

01 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予上訴人之原因事實。則被上訴人主
02 張簽發系爭本票予上訴人係因上訴人要幫忙伊跟伊前夫王永
03 年要贍養費乙情，難認為真。

- 04 4. 又上訴人辯稱系爭本票乃因被上訴人向伊借款而交付，固與
05 借款人借款通常會交付票據以為擔保之常情相符，堪可確立
06 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為擔保借款。惟被上訴人業已否認
07 與上訴人間有借貸關係存在之事實，則依前說明，上訴人自
08 應就兩造間確有借貸合意且其已交付借款予被上訴人之事
09 實，負舉證之責。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82年、83年時破
10 產，常常有債主去要錢，被上訴人向伊借款超過300萬元以
11 上，以處理工廠對外債務云云。惟證人陳樹生證稱：被上訴
12 人工廠係在經營電鍍PC板，被上訴人是老闆，伊任職期間工
13 廠情況很好等語，伊於被上訴人與王永年離婚之前即已離職
14 等語（見原審卷第78、80頁）。又被上訴人於83年12月13日
15 投勞保於鎔馥公司，於90年8月16日退保，期間投保薪資有
16 調高，證人陳樹生則於80年7月16日至82年10月18日投保鎔
17 馥公司，於84年6月18日至90年10月2日投保鎔馥公司，鎔馥
18 公司於92年1月7日始解散；被上訴人於87年10月20日與王永
19 年離婚（見原審卷第85、91、100、103頁）。尚難認被上訴
20 人經營之公司於82年、83年間有瀕臨破產或欠缺資金之情
21 形。且上訴人自承其所提出之借據與被上訴人簽發交付系爭
22 本票無關；鎔馥公司積欠國稅局稅款係發生在系爭本票簽發
23 之後，兩者並無關係；伊幫被上訴人處理債務之資料已找不
24 到（見本院卷第37至39、110、154頁）。證人即兩造姊妹溫
25 素蘭證稱：對兩造間金錢往來行為不清楚，沒有看到兩造間
26 借貸行為，上訴人說要告被上訴人，伊才看到系爭本票，之
27 前沒見過，伊不知道開立系爭本票之緣由等語（見本院卷第
28 124、125頁），不能證明上訴人確實有交付系爭本票之借款
29 予被上訴人，亦不能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本票金額有達成借貸
30 意思合致。至上訴人被訴侵占等案件雖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31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385號處分不起訴，然檢察官就

01 上訴人被訴詐欺交付系爭本票及侵占系爭本票部分，係以被
02 上訴人指訴上訴人於80年間騙取系爭本票，於80年至83年間
03 某時侵占入己，追訴權時效已完成為由，認此部分應為不起
04 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見原審卷第105至108頁）
05 ，該處分書並未認定被上訴人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係向上訴人
06 借款300萬元，被上訴人確實積欠上訴人系爭借款之事實。
07 均不能證明兩造間確有借貸合意且上訴人已交付借款300萬
08 元予被上訴人。

09 5. 上訴人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舉證證明其與被上
10 訴人間有交付300萬元予被上訴人一節。此外，上訴人復未
11 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其抗辯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
12 存在，上訴人收受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係因被上訴人向伊借
13 款而交付云云，即難採信。則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上訴人執有
14 之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二)被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已無權利保護
17 必要：

18 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
19 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
20 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同條第2
21 項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
22 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3 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債務
24 人異議之訴之目的在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限於強制執行
25 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
26 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被上訴人雖於系爭執行事件
27 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提起本件訴訟，惟系爭執行事件因
28 無人應買，經執行法院塗銷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查封登記，並
29 核發債權憑證予上訴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業已終
30 結，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並經本院調
31 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被上訴人請求撤銷之標的即

01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已不存在，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故應認為被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
02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3

0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上訴人執有之系爭本票，對被
05 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6 之請求（即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原審不及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業已
08 終結之事實，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
09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10 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逾此部分之上訴，則
1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
13 於判決結果無礙，爰不一一論述。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民事第十二庭

18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19 法官 陳筱蓉

20 法官 陳 瑜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書記官 林吟玲

